

免责的债务承担和并存的债务承担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74/2021\\_2022\\_\\_E5\\_85\\_8D\\_E8\\_B4\\_A3\\_E7\\_9A\\_84\\_E5\\_c67\\_47408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4/2021_2022__E5_85_8D_E8_B4_A3_E7_9A_84_E5_c67_474089.htm) 《合同法》第84条规定，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，应当经债权人同意。因此，所谓的“债务承担”是指在不改变债的内容的前提下，债务人通过与第三人订立转让债务的协议，将债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法律事实。由上述法律条我们可以看出，债务承担的要件包括：第一，债务承担是通过第三人与债务人订立转让合同，使该第三人承受债务或者加入到债的关系中而成为债务人；第二，须存在有效的债务；第三，被移转的债务应具有可移转性；第四，债务承担须经债权人同意。债务承担可以分为两类：债务人可以将债务的全部，也可以将债务的部分转移给第三人，前者我们称之为免责的债务承担；后者我们称之为并存的债务承担。免责的债务承担和并存的债务承担的区别在于：1.债务承担的性质不同。免责的债务承担是债务的特定承受，即第三人是对原存债务的承受，而非新债务的承担。并存的债务承担则属于新的债务负担，因为并存的债务承担的结果并不导致原债务人免除其合同债务，而且第三人的债务与原债务人的债务不必相同，所以应该视为一项新产生的债务负担，并非债务的特定承受。2.二者主体的变更不同。一个是原债务人脱离债的关系，一个是第三人加入到债的关系中，与原债务人并列成为债务人。3.二者成立的条件不同。一般理论界认为，免责的债务承担因为原债务人要退出债的关系，所以其转移债务需要经过债权人的同意；但是并存的债务承担中

，因为原债务人仍然在债的关系中，所以其转移债务不需要经过债权人的同意。但是根据指定教材《民商与经济法律知识分册》的讲解，这两种债务承担都需要经过债权人的同意方可。所以理解上，我们还是按照指定教材的解释来。4.第三人承担债务的方式和范围不同。免责的债务由新的债务人承担；并存的债务承担由原债务人和新加入的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